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天足)

作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出席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杨天足，男，1958年4月生，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矿冶学院化学系教师、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教授、贵金属研究室主任等职务、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金属冶金与材料研究所所长等职务。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除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对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与任职前相比不存在实质性的变化，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的全部要求。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0	0	2	2

2024年度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着审慎客观、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以认真负责的

态度详细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并运用专业能力及个人经验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程序，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本人实际出席4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4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2	2024年6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4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4年12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4年12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全资子公司尚进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宝山矿业为控股子公司金福银贵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前，对相关内容进行审议，并做出同意表决。本人认真分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提名委员会

2024年，召开提名委员会4次，本人实际出席1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4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4年3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议案》
3	2024年4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4	2024年9月1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董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未发现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本人实际出席1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4年8月 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探讨，对薪酬标准、薪酬体系建设等提出建议，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2024年年报相关工作会议，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管理层就投资者关心的事项进行沟通，及时解答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增强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情况的了解，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及参加公司董事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开展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配合本人开展相关工作，对于本人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采纳。

（七）行使职权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规范运作职责，认真审阅公司报送文件并持续跟踪经营动态、舆情信息及重大政策影响。通过听取汇报及列席董事会，深入了解财务与运营状况，对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实施有效监督。同时，在董事会议事过程中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在生产经营维度，本人着重督导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成效，定期与管理层研讨战略规划与经营策略。通过常态化的董事高管沟通机制，动态掌握重大事项进展与行业趋势，及时识别潜在经营风险。结合专业经验针对公司治理优化和业务发展主动建言献策，切实发挥决策支持与风险防范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情况。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及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风险可控，定价公允，且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地激励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同时参加了新《公司法》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等，深入学习新《公司法》，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各项议案，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

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杨天足

2025年4月8日